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结项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个一体化募投项目变更为吉安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冲养殖小区一期、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团丰养殖小区、咸宁市贺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黎首高效种鸡场项目、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铁垭种鸡场项目和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肉鸡六场项目等21个项目。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未有对应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62,500万元用于湖州温氏东林镇高效种鸡场项目等8个项目的建设。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未有对应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7,200万元用于师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等3个项目的建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安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冲养殖小区一期、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团丰养殖小区、咸宁市贺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黎首高效种鸡场项目、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铁垭种鸡场项目、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肉鸡六场、湖州温氏东林镇

高效种鸡场项目、师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 7 个项目进行结项。

7 个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 (万元)	计划建设规模	计划达产 期
1	吉安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冲养殖小区一期	10,000.00	6,000.00	年上市肉猪 10 万头	2024 年 12 月
2	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团丰养殖小区	5,000.00	3,500.00	年上市肉猪 5 万头	2024 年 12 月
3	咸宁市贺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黎首高效种鸡场项目	18,312.00	15,400.00	年产鸡苗 6,000 万只	2024 年 12 月
4	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铁垭种鸡场项目	13,800.00	11,000.00	年产鸡苗 4,000 万只	2025 年 6 月
5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肉鸡六场	13,500.00	10,000.00	年出栏大白鸡 725 万羽	2024 年 12 月
6	湖州温氏东林镇高效种鸡场项目	22,725.00	10,000.00	年产鸡苗 6,000 万只	2025 年 3 月
7	师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10,000.00	7,000.00	年产 24 万吨饲料	2024 年 12 月

二、 本次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原因及用途安排

(一)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安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冲养殖小区一期等 7 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5) = (1) - (4)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应付未付募集资金金额 (3)	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 (2) + (3)	
吉安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冲养殖小区一期	6,000.00	5,974.80	25.20	6,000.00	0.00
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团丰养殖小区	3,500.00	3,499.95	0.00	3,499.95	0.05
咸宁市贺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黎首高效种鸡场项目	15,400.00	7,221.83	2,816.67	10,038.50	5,361.50
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铁垭种鸡场项目	11,000.00	10,015.33	984.67	11,000.00	0.00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肉鸡六场	10,000.00	9,185.08	808.29	9,993.37	6.63
湖州温氏东林镇高效种鸡场项目	10,000.00	9,786.79	213.21	10,000.00	0.00
师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7,000.00	1,742.33	1,143.53	2,885.86	4,114.14
合计	62,900.00	47,426.11	5,991.57	53,417.68	9,482.32

(二)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团丰养殖小区节余募集资金 0.05 万元，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肉鸡六场节余募集资金 6.6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严格遵守资金使用规定，本着节约、有效、合理的原则使用资金。

咸宁市贺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黎首高效种鸡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361.5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湖北区域的战略规划，调整了项目建设的鸡苗品种及产能规模，同步按标准配置调整了建设方案，并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持续强化预算管理和优化生产工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项目原计划年产鸡苗 6,000 万只，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鸡苗 4,000 万只，较原计划减少 2,000 万只，约占项目计划年产鸡苗 6,000 万只的 33%。调整后，项目的建设规模、年均利润总额下降，但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转，具体对比如下：

原可行性报告		项目调整规模、结项后	
计划建设规模	年均利润总额	实际建设规模	年均利润总额
年产鸡苗 6,000 万只	3,016 万元	年产鸡苗 4,000 万只	2,011 万元

师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114.1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尽快推进项目进度，前期部分支出已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三)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安排

上述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 9,482.32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管，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围绕主业、

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上述项目的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公司董事会委托上述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三、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吉安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冲养殖小区一期等 7 个募投项目结项。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吉安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冲养殖小区一期等 7 个募投项目结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允


王煜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